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0日 第7期（总第54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并退休的通知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交易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3〕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7日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规范有序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和个人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按规定经验收备案后新增的耕地和提质改造的耕地，分为数量指标与粮食产能指标，实行分类管理。

数量指标是验收备案的新增耕地面积，纳入数量指标储备库；粮食产能指标根据新增耕地面积或提质改造整治耕地和评定的质量等别计算，纳入粮食产能指标储备库。

第三条 指标交易，是指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无法自行补充数量、粮食产能相当耕地的地区和建设单位，可通过交易向指标所有人购买指标，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指标所有人为县级人民政府，购买人为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单独选址项目的购买人可以是项目建设单位。

县级人民政府在指标交易中的具体工作，可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县域平衡为主。县级人民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在行政区域内统筹落实，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购买指标落实。对于符合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年初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并纳入申请跨省域国家统筹补充耕地范围。

第六条 指标交易列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公开内容纳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

第七条 指标交易收益归指标所有人所有，缴入同级财政，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投入和债券偿还、贷款贴息等。

第八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指标的统筹协调与交易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由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服务机构）承担交易服务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指标交易采用协议交易和网上挂牌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出售指标，需经本市（州）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一条 新增耕地产生的数量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原则上应一并交易。

第十二条 指标交易价格在设定最低价基础上实行市场化定价。按照数量和产能分别计算价格，数量指标最低价每亩 18000 元，粮食产能指标最低价每百公斤 3000 元。

第十三条 指标所有人在预留满足本地区当年度和已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占补平衡指标后的富余指标，可用于交易。

指标购买人为人民政府的，申请购买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本地区前3年落实占补平衡任务的平均指标数量或当年度已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指标数量；指标购买人为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购买指标数量不得超过已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指标数量。

第十四条 交易取得的指标因客观原因不再使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统一收回，统筹安排使用，使用方按原指标交易价格支付费用。

交易取得的指标由于新增耕地撂荒、作物种植等原因不能使用的，指标所有人应予以置换；无法置换的，退还交易价款，并按同期汇款转账银行贷款利率付息。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投资产生的指标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使用，优先保障省财政出资征地补偿费用的重点建设项目，指标价格按耕地开垦费标准确定；其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配置使用省级指标的，指标交易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的2倍标准执行。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所产生指标的30%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使用，收益归指标所有人。其中用于省财政出资征地补偿费用的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指标，指标价格按耕地开垦费标准确定。其他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配置使用统筹指标的，指标交易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的2倍标准执行。

省级产生指标和省级统筹指标为省级指标，纳入省级指标储备库，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制定使用规则，指标也可适

量投放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收益按指标来源归所有人所有。

第十六条 农牧区居民建房所需指标，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无法落实的，市（州）域内统筹落实，仍无法落实的申请省级统筹配置。省级统筹配置指标价格按交易最低价确定。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优先保障本辖区农牧民建房所需指标，在尚未保障农牧民建房所需指标的情况下，对建设项目使用本辖区指标进行挂钩的，省级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审核。

第三章 协议交易

第十七条 协议交易，是指指标所有人与购买人自行协商指标交易事项，通过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交易程序：

（一）交易双方到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登录交易平台，填报指标交易协议，提交相关材料。

指标所有人所提交材料：

1. 交易申请书；
2. 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3. 其他资料。

指标购买人所提交材料：

1. 交易申请书；
2. 购买人为县级人民政府的，出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购买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书；

3. 其他资料。

(二) 平台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填报的指标交易协议和相关材料网上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平台服务机构出具同意交易确认函。

(三) 平台服务机构及时通知交易双方网上签订指标交易协议。指标购买人按协议确定时限和方式向指标所有人支付交易价款，指标所有人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提交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四) 平台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公开协议交易信息，省级主管部门据此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第四章 挂牌交易

第十九条 挂牌交易，是指指标所有人在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出售指标，挂牌期限截止时最高报价者竞得指标的行为。

第二十条 交易程序：

(一) 挂牌交易具体事务由指标所有人委托平台服务机构办理，并按协议交易程序规定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平台服务机构在收到委托后编制挂牌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挂牌交易公告；

2. 指标基本情况；
3. 指标购买人的资格要求；
4. 挂牌公告时间、地点、挂牌竞价期限（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和竞价方式；
5. 其他事项。

（二）平台服务机构将编制完成后的挂牌文件和相关材料网上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挂牌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出具同意交易确认函。

（三）平台服务机构收到同意交易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公开发布挂牌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平台服务机构对已发生的挂牌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挂牌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知所有指标购买人。

（四）指标购买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bfw.gov.cn>）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

指标购买人按挂牌公告确定的起始价、加价规则及加价幅度等报价规定在网上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即为有效报价，交易平台予以公布。交易平台继续接受新的报价直至挂牌截止时间。

（五）挂牌竞价期满，省级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对所有购买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最终报价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的购买人中，以报价最高的为指标竞得人（报价相同的以报价在先为高），

省级主管部门向平台服务机构出具交易竞得通知书。

(六) 平台服务机构及时通知竞得人确认后，将竞得通知书在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并组织交易双方网上签订指标交易协议。

(七) 指标竞得人按协议确定时限和方式向指标所有人支付交易价款，指标所有人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提交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

(八) 平台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收取确认函推送至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据此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九) 指标竞得人违约或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指标交易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按最后一次报价从高到低重新确定竞得人，依次递补。同时向平台服务机构出具递补后的竞得通知书，按前述程序完成交易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指标交易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由交易平台提交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征信管理，并予以相应处理。

(一) 指标交易中指标购买人（竞得人）未按要求付款的，依据协议（挂牌文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取消指标交易。

(二) 指标购买人（竞得人）依据协议（挂牌文件）规定付款后，指标所有人未按时出具价款收取确认函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付款凭据可直接进行指标划转或占补平衡挂钩。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协议、协议交易申请书、协议交易确认函、挂牌交易公告、挂牌文件、竞得通知书、指标交易协议书等文书样本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但指标交易须在平台服务机构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6日起施行，2018年8月2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政办〔2018〕12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正式施行后，各地各建设单位以往签订、但尚未完成履约的指标交易协议仍然有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3〕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坚持生态优先、深化改革，创新生态畜牧业发展机制，以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生产转型和农牧民增收多赢，现就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生产生活共赢为目标，以牦牛藏羊产业为依托，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建设基地、培强主体、培育龙头、健全链条、打造品牌，扎实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做优做强绿色有机畜牧业，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能力和输出水平，加快推动乡村振兴步伐，提升畜牧业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畜牧业加快向草原生态良性循环和现代化、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变，择优整县提升草原畜牧业发展能力，建设一批生态畜牧业模式发展经营的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及生态牧场，培育一批省级股份制生态畜牧业示范社，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合作社+生态牧场+种养大户+农户”生态畜牧业联合发展体，推动实现牛羊生产、合作方式、经营管理、模式创新、市场营销和服务保障“六个”转型升级，构建三产融合、规范经营、市场营销“三大”产业体系，生态畜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绿色有机牦牛藏羊输出能力显著增强，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畜牧业发展有效衔接。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牛羊生产向高质高效转型升级。

1. 加大优良品种繁育。积极组织牦牛藏羊良种繁育经营主体，组建育种协作联盟，形成抱团发展、技术共享、经营规范的育繁推体系。持续发掘优良遗传资源，完善省级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建设，开展联合育种科技攻关。加大高产优质品种培育和推广力度，推进牦牛提纯复壮、藏羊本品种选育，提升牦牛藏羊生产性能。建设国家级牦牛、藏羊性能测定中心，建设一批牦牛藏羊良种繁育基地，通过综合施策，稳步提升牦牛藏羊良种供种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2. 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制定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

基地建设规范，提升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水平。引导升级改造基础设施，合理扩大养殖规模，带动散养户出户入场、发展专业化养殖。推进智慧牧场示范建设，提高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繁殖与健康状态实时监测水平，建立畜牧业数字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3. 加强科技创新应用。落实畜牧业技术推广职能，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服务各类生态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面向生态畜牧业经营主体做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良种繁育、牛羊高效舍饲养殖、草料科学配比饲喂、先进农机应用、优质饲草种植、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等技术示范推广，有效提升牛羊生产的科技含量和产品品质。鼓励发展舍饲和半舍饲养殖，推广应用装配式牛羊棚舍、移动式畜圈、自动化饲喂、智能化环控等生态实用装备，加快传统设施升级改造步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4. 深化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体系，打造联系紧密、利益分配均衡的现代产业链条，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各市（州）打造以销售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县级打造以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乡镇一级打造牦牛藏羊等特色产业强镇，村级加强工坊等畜牧产品初级加工点建设，逐步构建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

营，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拓宽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服务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二）促进合作方式向利益联结转型升级。

5. 加大社企深度合作。加快推动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和企业立足优势、分工合作、补齐短板、健全链条，加强生产要素供给。通过“龙头企业+技术单位+合作社”“合作社+生态牧场+规模养殖场”等多种方式，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集成、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各类生态畜牧业经营主体按需生产、依标生产，统一生产资料、统防统治、生产托管、产品销售等社会化服务。鼓励社企共建共用设施设备，开展农产品加工包装、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等业务，畅通产品销售渠道，共同打造品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政府）

6. 构建协同合作机制。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以村级党支部为引领，探索生态畜牧业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融合，明确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权责，形成分工合理、各司其职的有效合作机制。合作社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运营；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公共服务供给等功能。引导鼓励产权股份清晰、经营管理有序、群众积极性高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重组，融合优化支持发展牦牛藏羊特色产业。引

导建立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牧民等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议事制度、发展机制，着力打造“党支部+合作社+农牧民”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7. 推动新型主体发展。鼓励村集体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按照产业发展规律，领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在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鼓励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村集体领办创办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支持产业发展，积极发展农牧区混合型经济；坚持以草定畜，在重点支持股份合作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态牧场、种养大户、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纳入到生态畜牧业建设主体中，分门别类引导培育、规范建设、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8. 促进主体融合发展。引导以养殖大户、生态牧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鼓励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聚集人才、资源优势发展牦牛藏羊产业。支持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引导各类主体加强联合合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组织机制，发挥养殖户、生态牧场生产主体作用和合作社的组织平台功能，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生态畜

牧业组织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三) 加强经营管理向规范有序转型升级。

9. 强化省州县梯次联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围绕“各项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联农带农明显、经营效益递增、产品质量优好、社会声誉较好”的标准,逐级开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生态牧场示范创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审查、评定,建立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名录。各市(州)、县(市、区)开展合作社建设质量评估,加强示范社培育力度,三年内,各县(市、区)培育省级示范社3—5个,培育州级、县级示范社3—5个,形成“梯队式”发展格局。省级示范社创建认定每两年组织一次,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认定的示范社给予扶持补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10. 规范管理运行制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导完善《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章程》,履行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入股、退股和股份变动等程序,推进依法治社。指导合作社完善财务和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依法规范利益分配,强化同社成员的利益联结。鼓励合作社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探索“社账乡代管”“四议两公开”等制度,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采取设立经营管理股等形式对经营管理人员予以一定额度的回报奖励。(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州政府)

11. 清理空壳经营主体。按照“清理整顿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提升壮大一批”的提升发展路径，开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重点对牧民合作参与实际空缺、财务账目实质空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空转的“三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具有注销意愿、自愿退出市场的，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积极引导，予以清理；对涉嫌以合作社名义套取项目扶持资金的进行整顿；对有生产经营活动、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合作社，指导对照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社；为生态畜牧业健康发展疏堵清淤，实现规范立社、服务活社、质量强社。(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四) 加快试点推进向整县示范转型升级。

12. 整县提升发展能力。全面深化和推广草场牛羊入股、牲畜按类组群、草场划区轮牧、人员按技分工、统一集约经营、收益按股分红为内涵的草地生态畜牧业发展模式，牧区六州择优扶持党政重视程度高、牛羊饲养量大、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开展整县推进试点，创建一批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完善县域推动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等发展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支持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等，以点带面推进全省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13. 梯次推进试点创建。加快推进共和、泽库2个国家级草原

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任务，探索实施省级示范县，鼓励每个州创建一个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县，梯次推动全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草原畜牧业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建立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青海模式”和“青海样板”，引领全省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

14. 突出典型模式凝练。国家级试点县共和、泽库两县重点探索暖季草原7个月放牧与冷季5个月舍饲半舍饲相结合的“7+5”养殖模式，及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省级试点县重点探索草畜联动循环发展模式，州级试点县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通过整县制经验探索带动全省草原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迈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

（五） 加快市场营销向优质输出转型升级。

15. 培育做强优势品牌。实施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青南地区主要发展牦牛产业，突出打造有机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绿色有机牦牛产品；环湖地区主要发展藏羊产业，推进生态牧场等健康示范场建设，突出打造优质藏羊肉产品。精心打造青海高原牦牛、玉树牦牛、大通牦牛、雪多牦牛和“茶卡羊”“祁连藏羊”“欧拉羊”等区域品牌和全产业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

16.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合理布局屠宰点，规范畜禽屠宰管理，鼓励开展牛羊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车间化生产、一体化经营。强化饲草料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使用饲料添加剂等行为。根据“出生佩戴、全程管控”的追溯要求，强化牦牛、藏羊追溯标识统一佩戴及信息录入，实现信息可查询、源头可追溯、生产消费互信互认，做到绿色饲养、绿色精深加工、绿色销售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7. 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完善养殖企业和加工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加工企业与养殖场、家庭牧场、合作社等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切实保护养殖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推行股份合作、二次分红、溢价收购等合作机制。鼓励社企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分享机制，组建联合社、行业联盟，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实力，增强带动能力。引导牦牛、藏羊在本省形成高地，开拓省外市场，实现特色特价、优质优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六）健全服务保障向资源共享转型升级。

18. 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持续推进“粮改饲”工作，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一体化发展，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综合利用饲草、秸秆等资源发展草食畜牧业，建立健全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树立“避灾畜牧业”理念，建立饲草料储备库体系。开发牦牛、藏羊专用饲料。（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

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政府)

19.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落实动物防疫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政府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养殖场主体责任，完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生物安全水平，落实免疫、检疫、监测、淘汰、扑杀等综合防控措施。改革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政府)

20. 强化经营主体能人培育。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把“带头人”作为经营发展的“第一资源”，充分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作用，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企业家回归领办合作社。探索州县科技人员联乡进村入户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畜牧业科技人员、致富能手、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科技特派员等人才的作用，大力培育新型农民，提升经营主体经营管理水平。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生态(家庭)牧场、种养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形成“头雁领路、群雁齐飞”的格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政府)

21. 强化经营主体发展能力评估。建立健全发展能力和示范能力第三方评估机制。发展能力着重考察经营主体的规模化、规范化、经营水平及示范能力，规模化以群众参与度、生产资料整合、种养规模等为主；规范化以《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章程》等核心制度

完善程度、财务管理规范性、重大事务决策和生产经营规范程度为主；经营效率以牲畜年出栏率和年底分红为主；示范能力着重考察其经验典型的成熟程度和周边群众学习参与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牧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举措，层层抓好落实。省级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农村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级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配齐生态畜牧业工作的专班专人，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在责任落实、规划实施、资金投入、人才支持等方面拿出过硬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梳理工作清单，出台政策措施，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各州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强化资金支持。树立协调发展、长效扶持、多元投入理念，在积极争取中央投资的基础上，结合省情，统筹安排省级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扶持生态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对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牦牛、藏羊保险政策。金融机构

应设计差异化金融和服务产品，推广“活畜贷”等贷款业务，增加农业信贷规模，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用地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政府）

（三）加强评价考核。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党委政府重点督查内容，纳入乡村产业振兴考核范围，重点跟踪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推进、发展绩效等。对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地区，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政府）

（四）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深入挖掘推动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新经验，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州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 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

青海省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 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3〕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2〕33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住房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聚焦产业“四地”建设，着力解决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需求，推动省委省政府助企暖企行动落实。

(二) 工作目标。聚焦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需求，统筹利用好存量保障房源与新增租赁住房供给，强化住房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单位企业自有住房和市场租赁住房多渠道保障的企业职工住房保障体系。按照用工住房保障需求，依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逐步保障园区重点企业职工住房，建立覆盖园区所有企业的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 充分利用好现有房源。

1. 利用园区及企业自持房源。各园区管委会和重点企业要挖潜自持宿舍和人才公寓等房源，通过增加房屋床位数、及时腾退离职人员住房、改造房屋布局、企业间房源共济等方式，增加有效供给，满足职工住房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 发挥公租房保障潜力。以西宁市、海东市为重点，属地政府统筹园区重点企业住房保障需求，合理调配园区公租房房源，优先保障重点企业职工用房，充分发挥现有公租房保障潜力。已利用公租房解决职工住房保障的园区重点企业，要根据《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20〕21号）的相关规定，协助属地住房保障部门开展资格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切实用好管好公租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3. 积极发展市场化租赁住房。鼓励园区管委会组建住房租赁运营机构，按照职住平衡和市场化原则，打通园区周边市场租赁住房房源与企业住房需求通道，采取收购或长期租赁库存商品房等方式保障职工住房需求。探索打造面向园区产业工人的“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4. 加快在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度。加快在建园区重点企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度，有效增加住房供给。力争2021年在建项目年内分配入住，2022年在建项目年内达到入住条件。同时完善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环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有序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1. 摸清底数。建立企业用工住房保障需求对接机制，及时掌握

住房需求。2月底前，召集园区管委会、园区企业、银行进行座谈，宣传介绍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融资的相关政策。3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调查，摸清重点企业职工人数、住房保障等底数，建立园区重点企业住房保障动态台帐，作为纳入国家计划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 建立项目生成机制。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杜绝盲目上马，建而不用。项目建设任务按照逐级申报要求，由市（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实施单位在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实行我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纳入下一年度计划提前实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3. 多种模式增加供给。落实好《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青政办〔2021〕113号）相关规定，在政府引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园区管委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园区管委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园区管委会和重点企业将闲置住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申请

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鼓励用工企业就近租房。(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三) 强化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1. 强化管理服务。积极培育发展保障性住房租赁企业，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形成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多元化的市场参与主体，为园区重点企业提供专业、规范的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发挥好全省公租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作用，会同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提供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全流程房屋租赁申请、入住、退租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提升企业租赁房屋管理效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2. 加强监测评价。按照《青海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监测评价办法〉的通知》(青房组办〔2022〕16号)要求，将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属地城乡住房保障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资金，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完善住房租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相关管理政策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三、支持政策

(一) 落实土地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将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园区将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二)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即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三) 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持企业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企业职工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解决基本住房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四) 合理安排政府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重点企业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西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及时下达年度资金。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探索建立省级财政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奖补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五) 发挥金融融资作用。为参与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含国有及民营主体)给予信贷资源支持，推动增加西宁市各工业园区等重点企业职工租赁住房供给。支持重点企业依托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 \times (1-资本金比例)、贷款期限最长可达25年的信贷产品，解决职工租赁住房在项目建设、支付购房款、改造装修、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探索试点住房租赁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服务支持，通过投资房企存量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房地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等方式，进行住房租赁运营，增加园区重点企业职工市场化长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及其他银行机构，相关市州政府和园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市州抓总、园区落实、

重点企业全程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有序推进。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的整体合力。各级地方政府要压实属地责任，园区管委会压实主体责任，主动靠前服务，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住房需求。

（二）落实部门和单位责任。推进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统筹做好计划任务安排；财政部门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配套基础设施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及时了解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需求；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和青海银保监局负责给予符合条件项目金融政策支持；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负责探索打造面向园区产业工人的“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

（三）强化监督管理。发挥省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采取按月通报的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责任、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开展日常巡查，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督促和监测评价，全面优化惠企住房保障服务。

（四）做好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措施，切实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提升省内各重点企业参与度。要密切关注舆情，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回应、及时解决，为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7日

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是国家政策宣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国家广电总局、国

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广播一张网运营，一体化管理，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增强政策宣传、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公共事务能力，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好、更快、更精准、多样化的应急广播服务，提升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的政策制度体系和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扩大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应急信息基础设施和文化传播平台。

坚持统一规划。制定应急广播体系规划、制度和预案，遵循国家应急广播技术标准体系，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坚持安全可靠。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好内容关、传输关、人员关，确保应急广播安全运行。健全监测监管，提升应急信息发布的科学性、有效性、精准性、安全性。

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创新运行模式，促进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宣传引导、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前，省、市（州）完成相关应急广播建设项目方案制定及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及覆盖网全面建设完成。

到2025年底前，省、市（州）级应急广播平台全面建成，省级、市（州）、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完成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建成统一协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的省、市（州）、县、乡、村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全省应急广播体系一体化管理。建立完善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强化应急广播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广播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播发工作机制，发挥应急广播的“平战结合”功能，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应急和宣传服务功能，实现全省应急广播系统的综合长效利用，更好服务政策宣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 大力推进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省、市(州)、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的原则,开展省、市(州)、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综合利用数据专线、电子政务外网等传输网络,横向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等应急信息源单位连通,纵向实现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上级平台实现对下级平台的调度控制,推动应急广播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提高应急广播协同服务能力。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要提升对下级平台和基层应急广播终端指挥调度能力和效果监测能力,推动应急广播资源服务基层一线,同时要具备制作播发功能,实现平台区域内应急广播信息的制作播发。各级平台接收信息源部门及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信息,通过传输覆盖网络进行播发,并适时进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州市政府)

2. 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充分利用有线、无线、互联网和通信网络等传输覆盖资源,丰富播发手段,构建反应迅速、传送可靠、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完成与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有线数字电视前端、IPTV播控平台、中波台站、地面数字电视和调频广播电台站的应急广播适配接入,逐步实现无线发射台覆盖范围内的收音机、电视机以及有线数字电视、IPTV家庭用户在开机状态下能接收应急广播信号。加强与手机短信平台的对接,实

现在突发情况下向手机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探索接入户外大屏、新媒体等平台，进一步拓展应急广播传输覆盖通道。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传播有关应急预警信息和社会治理信息。（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各州市政府）

3. 加强应急广播接收终端部署。2023 年底前，完成乐都区、平安区、循化县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加大部署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的力度，主动发布终端应具备被应急广播消息唤醒、激活、控制和播出的功能，支持不少于两种信号接收方式，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个具有不间断电源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已实施完成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 38 个县（市），要根据居住人口情况变化，统筹利用财政、应急管理资金，不断优化和增补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扩大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范围。确保全省所有行政村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 100%，70% 以上的行政村部署 2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 户以上自然村部署 1 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提高应急广播终端覆盖面和可及性。在公共广场、公共地下空间、隧道、涵洞等重点区域增加主动发布终端部署，完善备份措施，配备应急电源，确保极端情况和关键时刻发挥作用。（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各州市政府）

（二）建立完善应急广播安全运行维护机制。

4. 加强安全运维管理。坚持“谁建设谁负责”和“谁使用谁

负责”的原则，省、市（州）、县广电部门作为本级应急广播管理和运维工作的责任主体，切实抓好应急广播平台日常运维，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应急广播安全管理机制流程，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强化应急广播网络安全管理；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应急广播运维体系，完善应急广播技术系统故障判断、故障分析、应急处置、技术巡检、例行检修等工作机制，确保全省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运维；组织开展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定期测试，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人员和技术系统快速反应、及时响应。（责任单位：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5. 建立综合运维服务模式。鼓励各级广电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有条件企业参与运维服务，组织运维服务企业以乡镇服务点为基本单元，对应急广播覆盖网及终端设备等进行“网格化”运维管理；组织各运维单位协调建立网格化联络机制，畅通应急广播系统运维信息反馈渠道；组织运维服务企业将应急广播维护服务纳入业务受理范围，在应急广播终端设备上标识业务受理电话，拓展应急广播维修、咨询、投诉等方面信息的接收渠道，确保对咨询、投诉、报修等相关服务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提升应急广播系统运维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6. 健全监测监管系统。依托各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以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网等资源，构建全省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应急广播监测数据采集及统计，掌握应急广播响应和系统运行情

况。实现对应急广播的精准管理，提升应急信息发布的科学性、有效性、精准性、安全性。（责任单位：省广电局）

（三）加强应急广播综合利用。

7. 发挥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功能。各级应急广播部门与同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建立对接机制，明确应急信息播发主要原则、流程，界定各单位职责范围。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应急信息的生成、审核和发送，并确定信息级别、信息类别、播发内容、发布时间、发布范围等播发要求，对呈现要求提出建议。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不同级别的应急信息制定具体的发布规则和应急预案，并调度资源，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群体的有效快速精准传播。在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后，向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协助相关部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8. 增强应急广播平时宣传功能。各级广电部门要整合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资源，建设宣传、科普节目库，丰富日常宣传内容供给，用大众化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理论、政策、普法宣传，让党和政府的声音更好地传入千家万

户。要贴近农牧区实际、贴近农牧业特点、贴近农牧民独特需求，积极引导县级各单位制作富有地方特点的惠民政策宣传音频，因地制宜、量体裁衣，深入挖掘本地资源和文化特色，让农牧民成为节目的主角，特别是要切实了解并分析研究农牧民的精神文化需求，做到有的放矢，有效服务。要严格落实三级审稿和重播重审制度，牢牢把握应急广播宣传工作领导权、话语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抓好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等各项工作。各级广电部门作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主体，要联合乡村振兴、公安、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成立应急广播建设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林草、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主动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平台的对接工作，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广电部门要按照分级建设原则，将本级应急广播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部门预算，做到科学预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状况和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利用各项资金来源，保障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和运行维护工作。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广电部门要按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运行。要建立广电部门建设运维、多部门共享共用的应急广播协作联系机制，统筹广电部门、运维企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队伍、广播员队伍、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技术力量，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队伍，开展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运行。逐步形成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的高效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应急广播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

(四) 强化绩效管理。各级广电部门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管，组织实施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反馈、问题整改、通报、报告等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同级广电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和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马锐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杨洪武同志青海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职务；

王发玉同志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并退休；

赵勇同志青海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并退休；

黄建雄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杨庆元同志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并退休的通知

青政人〔202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马清德同志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并退休；

刘巧玲同志青海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级）职务并退休；

胡晓林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启元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正厅级）；

甘顺庆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鲁俊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肖顺琛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

钟泽海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余仲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

顾耀华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韩生福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王恩光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王景雄同志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李丽荣同志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职务；

余仲同志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委职务；

顾耀华同志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韩生福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王恩光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鲁俊同志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